

摘 要

為迎接綠色新世紀，企業在其經營活動中應和利害相關人合作；而確認和平衡不同利害相關人的環保需求，是 2000 年代企業的關鍵性挑戰。本研究採用 Henriques and Sadosky (1999) 的分類，將利害相關人分為法規的、組織的、社群的以及媒體的利害相關人等四種類型，探討不同職務(生產主管、環保主管與行銷主管)間、不同產業(傳統工業、基礎工業與技術密集工業)間，其綠色管理與利害相關人的影響是否有顯著差異；以及綠色管理與利害相關人的影響之間的相關性。

本研究實證台灣 1000 大製造業中包括：傳統工業(紡織、造紙及印刷、水泥)；基礎工業(化學材料、塑膠製品、橡膠製品、鋼鐵)；技術密集工業(電子、資訊及通訊)，在 240 個有效樣本中，研究發現：不同職務間，在綠色管理上沒有顯著差異；在利害相關人的影響方面，社群的利害關係人這個構面有顯著差異，而行銷主管高於環保主管，其餘則沒有顯著差異。不同產業間，在綠色管理上有顯著差異，基礎工業比技術密集工業與傳統工業具較多綠色管理；在利害相關人的影響方面，除了法規的利害相關人這個構面沒有顯著差異，其餘均有顯著差異。綠色管理與法規的、組織的、社群的以及媒體的利害相關人，呈顯著正相關。

關鍵字：綠色管理、法規的、組織的、社群的以及媒體的利害相關人